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565號

原告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

法定代理人 范煥英

訴訟代理人 莊家榮

孫安好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志恆即豐盛號工程行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